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锌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今年向关联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采购原材料的需要，计划增加7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该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董事会)和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拟对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上年实际发生	2015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2015 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锌锭等）	0	500	增加 7000	7500

## （二）预计金额需要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和计划，从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拟新增锌锭关联方采购 4500-6000 吨，预计总金额增加至 75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世忠；

注册地址：常宁市松柏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金属物料分析化验。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吴世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数量：4500-6000t。

交易标的：锌锭。

交易价格：按发货当周上海有色网同规格锌锭中间价的平均价扣除120元/吨。

交易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买受人根据发货当日上海有色网当日同规格锌锭平均价扣除120元/吨预付全额货款到出卖人指定账户，出卖人收到价款后2日内（含到款当日）安排发货，结算后多退少补，出卖人当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受人。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限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限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预计2015年还将发生4500-6000吨，总额约为7500万。

#### （二）定价政策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取周定价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供销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对方购买原辅材料，产品为锌锭。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本次调整的交易方为本公司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合同，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公司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